

#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或“发行人”)、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下简称“《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编制与申报指南》(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下简称“《申报指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监会公告[2014]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创业板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询价和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中国证监会网站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询价投资者决策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晓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自己的发行情形,并确认其申报数量未超出询价公告中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将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发行人和保荐人自行承担。

1、强于预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股票简称“强力新材”,股票代码为30042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合格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金元证券负责组织和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自有资金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的申购前(申购日为2015年3月5日(T-5)至(T-1)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备案。

5、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具体内容及网下投资者提供核查材料的要求请见本公告中的“投资者条件”。网下投资者应以符合本公告中投资者资格条件为前提,参与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发行认购意向书,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配售对象的多个报价视为相同拟申购数量,单个配售对象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万股,超过12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20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及网下发行认购意向书,即视为同意接受本公告中网下发行认购意向书及网下发行认购规则。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按照询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首先剔除申购总量中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不低于本次发行申购总量的10%。剔除申购总量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大于剔除申购总量时,该价格的申购数量按照剔除时间(注:申购时间从申购中点的记录为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剔除申购总量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有效申购数量和申购意愿、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少于10家,其有效报价视同本公告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方式。

10、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以下简称“发行”)公布发行价格、发行日期。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T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交易,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交易,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12、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申购,均须参与网下发行。

13、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3月12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且在2015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0)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规则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注册实施办法》(证监会[2014]118号)。

14、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均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以下简称“发行”)公布发行价格、发行日期。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5、本次发行的股票简称见本公告“八、网下发行规则”。

16、网下投资者在网下询价情形,金元证券及时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投资者之间的商业报价;

(2)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申报;

(3)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

(4)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

(5)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

(6)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

(7)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

(8)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

(9)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

(10)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2)不符合配售资格;

(13)既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

(14)违反业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下列情形:

(1)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和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后,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网下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和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和申购总量的10%的最高报价后,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3)网下询价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5)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公平原则:本次发行有明确的价格发行进行程序,投资者需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3月3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发行人网站([www.tongyi.com.cn](http://www.tongyi.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5年3月3日 网下投资者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意向书》

T-6日 2015年3月4日 网下投资者意向书、《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T-5日 2015年3月5日 网下投资者意向书截止日(下午15:00前)

T-4日 2015年3月6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5年3月9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2日 2015年3月10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5年3月11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

T日 2015年3月12日 网下申购(上午9:30-15:00,申购截止时间到晚上15:00前)

T+1日 2015年3月13日 网下申购(上午9:30-15:00,申购截止时间到晚上15:00前)

T+2日 2015年3月16日 网下申购(上午9:30-15:00,申购截止时间到晚上15:00前)

T+3日 2015年3月17日 网下申购(上午9:30-15:00,申购截止时间到晚上15:00前)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在网上申购前二日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会议三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4、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发布公告,推迟本次发行日期;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发行总股数不变。本次发行中:

(1)网上初始发行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

(2)网下发行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0%。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承销办法》、《业务规范》和《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具体内容及网下投资者提供核查材料的要求请见本公告中的“投资者条件”。网下投资者应以符合本公告中投资者资格条件为前提,参与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发行认购意向书,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配售对象的多个报价视为相同拟申购数量,单个配售对象为0.01元。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及网下发行认购意向书,即视为同意接受本公告中网下发行认购意向书及网下发行认购规则。

5、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2015年3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申购(指定投资者为ECM\_IPO@cic.com.cn)提交核查材料,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审核;

6、本次发行网下询价报价时间为2015年3月6日(T-4日)至2015年3月9日(T-3日)09:30至15:00,其有效报价的定价方式和配售规则:

(1)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和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后,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其有效报价视同本公告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方式;

(2)网下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和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和申购总量的10%的最高报价后,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3)网下询价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5)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公平原则:本次发行有明确的价格发行进行程序,投资者需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3月3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发行人网站([www.tongyi.com.cn](http://www.tongyi.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5年3月3日 网下投资者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意向书》

T-6日 2015年3月4日 网下投资者意向书、《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T-5日 2015年3月5日 网下投资者意向书截止日(中午12:00前)

T-4日 2015年3月6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5年3月9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2日 2015年3月10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5年3月11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

T日 2015年3月12日 网下申购(上午9:30-15:00,申购截止时间到晚上15:00前)

T+1日 2015年3月13日 网下申购(上午9:30-15:00,申购截止时间到晚上15:00前)

T+2日 2015年3月16日 网下申购(上午9:30-15:00,申购截止时间到晚上15:00前)

T+3日 2015年3月17日 网下申购(上午9:30-15:00,申购截止时间到晚上15:00前)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在网上申购前二日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会议三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4、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发布公告,推迟本次发行日期;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发行总股数不变。本次发行中:

(1)网上初始发行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

(2)网下发行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0%。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承销办法》、《业务规范》和《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具体内容及网下投资者提供核查材料的要求请见本公告中的“投资者条件”。网下投资者应以符合本公告中投资者资格条件为前提,参与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发行认购意向书,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配售对象的多个报价视为相同拟申购数量,单个配售对象为0.01元。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及网下发行认购意向书,即视为同意接受本公告中网下发行认购意向书及网下发行认购规则。

5、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2015年3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申购(指定投资者为ECM\_IPO@cic.com.cn)提交核查材料,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审核;

6、本次发行网下询价报价时间为2015年3月6日(T-4日)至2015年3月9日(T-3日)09:30至15:00,其有效报价的定价方式和配售规则:

(1)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和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后,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其有效报价视同本公告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方式;

(2)网下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和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和申购总量的10%的最高报价后,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3)网下询价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5)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公平原则:本次发行有明确的价格发行进行程序,投资者需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3月3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发行人网站([www.tongyi.com.cn](http://www.tongyi.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5年3月3日 网下投资者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意向书》

T-6日 2015年3月4日 网下投资者意向书、《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T-5日 2015年3月5日 网下投资者意向书截止日(中午12:00前)

T-4日 2015年3月6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5年3月9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2日 2015年3月10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5年3月11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

T日 2015年3月12日 网下申购(上午9:30-15:00,申购截止时间到晚上15:00前)

T+1日 2015年3月13日 网下申购(上午9:30-15:00,申购截止时间到晚上15:00前)

T+2日 2015年3月16日 网下申购(上午9:30-15:00,申购截止时间到晚上15:00前)

T+3日 2015年3月17日 网下申购(上午9:30-15:00,申购截止时间到晚上15:00前)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在网上申购前二日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会议三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4、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发布公告,推迟本次发行日期;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发行总股数不变。本次发行中:

(1)网上初始发行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

(2)网下发行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0%。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承销办法》、《业务规范》和《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具体内容及网下投资者提供核查材料的要求请见本公告中的“投资者条件”。网下投资者应以符合本公告中投资者资格条件为前提,参与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发行认购意向书,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配售对象的多个报价视为相同拟申购数量,单个配售对象为0.01元。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及网下发行认购意向书,即视为同意接受本公告中网下发行认购意向书及网下发行认购规则。

5、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2015年3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申购(指定投资者为ECM\_IPO@cic.com.cn)提交核查材料,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审核;

6、本次发行网下询价报价时间为2015年3月6日(T-4日)至2015年3月9日(T-3日)09:30至15:00,其有效报价的定价方式和配售规则:

(1)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和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后,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其有效报价视同本公告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方式;

(2)网下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和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和申购总量的10%的最高报价后,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3)网下询价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5)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公平原则:本次发行有明确的价格发行进行程序,投资者需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3月3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发行人网站([www.tongyi.com.cn](http://www.tongyi.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5年3月3日 网下投资者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意向书》

T-6日 2015年3月4日 网下投资者意向书、《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T-5日 2015年3月5日 网下投资者意向书截止日(中午12:00前)

T-4日 2015年3月6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5年3月9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2日 2015年3月10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5年3月11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

T日 2015年3月12日 网下申购(上午9:30-15:00,申购截止时间到晚上15:00前)

T+1日 2015年3月13日 网下申购(上午9:30-15:00,申购截止时间到晚上15:00前)

T+2日 2015年3月16日 网下申购(上午9:30-15:00,申购截止时间到晚上15:00前)

T+3日 2015年3月17日 网下申购(上午9:30-15:00,申购截止时间到晚上15:00前)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在网上申购前二日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会议三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4、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发布公告,推迟本次发行日期;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发行总股数不变。本次发行中:

(1)网上初始发行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